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39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王宏宸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主文之附表未載，應更正如附件之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猷，嗣變更為陳佳文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附件：

01

債務人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/元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/元)	年利率(%)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起算日(民國) 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計算方式
王宏宸	信用卡	69,974	5,798	11.26	自民國110年10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無	無
			21,580	6.76			
			39,289	15			
	小額信貸	50,201	50,201	11.22	自民國110年06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	無	無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徐宏華